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监管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652.htm 第一条 为了实施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以下简称小型船舶）是指经交通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专门来往于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在境内注册从事货物运输的机动或者非机动船舶。（二）小型船舶海关监管站（以下简称海关监管站）是指海关设在珠江口大铲岛、珠海湾仔、珠江口外桂山岛、香港以东大三门岛负责监管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并办理进出境小型船舶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的机构。 第三条 小型船舶必须由其所属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海关核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登记备案证书》和《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以下简称《海关监管簿》）后，方可从事进出境货物运输。小型船舶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小型船舶应当通过设有海关的口岸或者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二类口岸进出、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条 小型船舶进出境时应当按规定向指定的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舱单确认手续主要包括审核舱单内容，核实载货运输情况，舱单由小型船舶负责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海关监管站可以根据需要对进境小型船舶所载货物的舱室或

者所载货物施加封志，或者派员随小型船舶监管至目的港，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提供便利。

第六条 发现小型船舶有涉嫌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监管站可以对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实施查验和调查：（一）单证不齐全、不真实或者所载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与舱单不符的；（二）利用船体藏匿货物、物品的；（三）航行时间与航程实际所需时间出入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其他违法情况的。海关监管站不具备查验条件的，可以将小型船舶监管至附近的海关监管场所进行查验。

第七条 来往于香港与珠江水域的进出境小型船舶向大铲岛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来往于香港、澳门与磨刀门水道的小型船舶向湾仔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来往于香港、澳门与珠江口、磨刀门水道以西广东、广西、海南沿海各港口的小型船舶向桂山岛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来往于香港、澳门与珠江口以东广东、福建及以北沿海各港口的小型船舶向大三门岛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来往于香港与深圳赤湾、蛇口、妈湾、盐田港的小型船舶，直接在口岸海关办理进出境申报手续。

第八条 小型船舶进境时，应当在海关监管站附近的指定锚地停泊，由小型船舶负责人向海关监管站办理舱单确认手续；经海关监管站在《海关监管簿》上签批后，方可继续驶往境内目的港，同时应当将海关制作的关封完整无损地带交目的港海关。小型船舶出境时，应当在海关监管站附近的指定锚地停泊，由小型船舶负责人将起运港海关制作的海海关封交海关监管站确认，经海关监管站在《海关监管簿》上签批后，方可继续驶往境外目的港。

第九条 小型船舶所载进出口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除有

下列非正常情况外，对已经海关制发海关关封的小型船舶，其他执法部门不得在其正常航行途中以查缉走私为名拦截检查和扣留：（一）在航行途中擅自过驳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或者未经批准在未设关地装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的；（二）不按照正常航线航行或者航向与目的港明显不符的；（三）有偷渡嫌疑的；（四）违反海上（内河）治安管理规定的；（五）违反海上（内河）交通安全规定的；（六）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知拦截检查和扣留的。

第十条 进境小型船舶进境后、办结海关手续前，出境小型船舶自起运港办理海关手续后至出境前，未经海关批准，不得中途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小型船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或者抛掷、装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小型船舶因遇到特大风浪，致使无法在海关监管站停泊办理进出境手续的，经海关监管站许可，可以直驶目的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